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作为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晶盛机电”）2015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聘请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晶盛机电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47 号文核准，晶盛机电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 10,000 万股新股，发行价格为 13.20 元/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32,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晶盛机电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9,731.00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字[2016]第 426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进展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实际投资金额
1	年产 2,500 万 mm 蓝宝石晶棒生产项目	34,589.53	-
2	年产 2,500 万 mm 蓝宝石晶棒生产项目扩产项目	40,103.10	-
3	年产 1,200 万片蓝宝石切磨抛项目	13,037.97	1,659.78
4	年产 30 台/套高效晶硅电池装备项目	25,038.08	1,214.46
5	补充流动资金	16,962.32	17,052.00
	总计	129,731.00	19,926.24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9,926.24 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66,700.00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 44,476.79 万元（含利息）。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及其合理性、必要性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以及财务状况，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5,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高风险投资。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及业务的不断扩大，原材料等采购需求相应增加，使流动资金需求较大，如果依赖银行贷款解决会给公司带来财务负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可为公司减少利息负担约 1,522.50 万元，因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强化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障，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所履行的程序

2017 年 11 月 28 日，晶盛机电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35,000.00 万元非公开发行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17 年 11 月 28 日，晶盛机电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同意公司将3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17年11月28日，晶盛机电独立董事已发表意见：公司计划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5,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和综合竞争力，符合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3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不断扩大经营规模的资金需求。同时，也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所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郑凌云

欧 俊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1 月 28 日